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2016年食品经营监管工作的五大要求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消息,2016年1月20日至21日,全国食品经营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15年食品经营监管工作,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部署安排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副局长滕佳材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5年,全国食品经营监管工作以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治理为主线,坚持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坚持依法严格监管,坚持强化社会共治,加强食品经营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强化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全力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据统计,各地共检查食品经营主体2187.4万家次,监督抽检食品116.3万批次,发现问题经营主体74.7万家,完成整改70.9万家;查处食品经营违法案件21万件,涉案食品总值2.63亿元,罚没款金额8.43亿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443个,移送司法机关的违法案件1055件。

会议指出,2015年,主要工作成效体现在六个方面。在制度建设方面,配合《食品安全

法》的贯彻实施,出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下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库建设标准等食品经营许可制度规范,初步形成了食品经营监管制度新体系框架。在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方面,将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许可整合为食品经营许可,按照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实施分类许可,初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库平台建设,构建了食品经营许可新机制。在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方面,总局与农业部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的沟通协调,对畜禽产品联合下发监管工作意见,全国已有30个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各种形式与当地农业部门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实现了监管机制突破。组织各地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统计工作,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共有2189个。在日常监管和重点工作治理方面,总局组织研究并制定食品行业共性问题及对策清单。各地坚持以问题导向、风险管理为核心,着眼监管重点,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and 治理,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了一大批违法违规行

为。在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面,总局联合公安部、农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共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在农村着力实现由食品市场监管向食品安全治理的转变。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积极推进监管重心下移,组织开展农村儿童食品专项整治,实施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全方位、全环节、全链条的监管,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的短板开始着力补齐。在深化食品经营领域社会共治方面,总局指导行业组织开展大型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诊脉行动”,梳理风险隐患,规范企业自查制度,提升自律水平。各地指导餐饮服务单位积极实施“明厨亮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初步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规范、政府监管、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旅游景区、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冷库冷冻肉品排查整治等方面,与农业、旅游、教育、公安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很好地发挥了监管执法合力作用。

会议认为,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活动直接面对消费者、面对公众,食品经营监管的成效关系消费者对食品安

全状况的总体评价,关系供给侧改革的成效,关系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稳定。2016年食品经营监管工作要以全面贯彻实施新《食品安全法》为主线,以体现“四个最严”为遵循,以强化“四有两责”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继续健全完善食品经营监管制度体系,强化食品经营许可制度落实,全面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突出共性问题治理,强化社会共治,健全完善食品经营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国食品安全总体保障能力和水平。

要紧紧围绕贯彻新《食品安全法》的主线,突出抓好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食品经营监管制度新体系。进一步加强食品经营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加快食品经营监管相关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地方食品安全监管立法。

二是全面推进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抓好许可审查和换证工作,健全许可审查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文件,尽快实现信息系统对接,做好餐饮服务场所食品经营许可与卫生许可整合的准备,切实加强许可经营条件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是突出强化食品经营事

中事后监管。加强规范引导,督促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四有两则”落实,明确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加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强化能力建设;强化技术支撑,提升监管效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问题强化重点监管和治理;实现全环节覆盖,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

四是以风险管理为核心实施精准监管。强化风险防控、实施分级管理,规范监督行为、实施“清单式”监督检查,以点促面、创新监管方式,以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为重点,全面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管职责。

五是推进社会共治,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强化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探索构建社会共治网络。

春节即将来临,食品消费将进入旺季。会议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工作部署,针对节令食品、传统特色食品以及节日消费集中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好消费者饮食安全,让人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春节。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经营监管的分管领导和处室负责人,总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以及有关行业协会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解读中央一号文件 食品安全迎来信息化时代

据新华社消息 1月27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要加快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评估和检验检测体系。

食品安全的监管、追溯和检测是食品安全信息化最主要的三方面内容,与2015年“一号文件”提出的“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相比,今年进一步对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与检验检测提出更高要求,标志着信息化将成为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坚实的基础。同时作为服务于农业现代化的有力支撑,食品安全信息化将迎来快速发展的窗口期。

事实上,信息不对称是我国食品安全事故难以绝迹的深层次原因,要解决食品安全问题,首先就要从消除信息不对称入手。

通过健全政府信息监管体系、搭建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以及实施信息追溯和预警等信息化手段将可以确保食品安全信息质量,提升信息权威性,确保食品安全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的知情权,同时也可以畅通信息渠道,加强各方的信息共享、交流,从而能有效解决食品安全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近年来,针对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政策逐步明晰。《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提出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建设统一高效、资源共享的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重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等项目实施进度。2015年10月1日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监管、全链条追溯等方面提出更加严格细化的规定。

政策层面连年加码有望加速食品安全信息化落地。方正证券研究所根据商务部主导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共58个城市试点进行了测算,预计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的市场空间有望达到千亿级别;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投资额的统计显示,该领域市场空间将达到百亿级别;而食品安全检测包含的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和食品安全检测设备两大类市场的空间在400亿左右。

食品安全信息化将是必然趋势,随着《食品安全法》的正式实施,政府端的投入将带动生产端和消费端展开更多的业务模式创新,食品安全态势感知、隐患识别、食品溯源、病因食品关联等综合分析能力有望在大数据时代迎来更多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信息化在食品安全监管、追溯以及检测模式中的重要作用。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5年 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情况的公告 (第6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62号)的要求,现将2015年北京市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转移地方部分)的结果信息予以公告。

本次委托公布的监督抽检食品类别涉及10类食品(肉及其肉制品、焙烤食品、蔬菜及其制品、餐饮食品、饮料、咖啡茶叶及其相关制品、坚果食品及炒货食品、蜂产品、粮食及粮食制品、水产及水产品)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样品数为27批次。

检出不合格的检测项目为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大肠菌群、蜡样芽孢杆菌、动物源性成分、总砷、铜、铝、镉、镉、铝、钠、磺胺二甲嘧啶、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硫、麦芽糖、苯甲酸等22个指标。

在此特别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到或在上发现公告所涉批次不合格产品(详细情况可上网搜索本局网站)时,可拨打12331热线电话进行投诉或举报。

特此公告。